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揭阳市揭东区林平沉香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所指的行为。本局于2020年4月24日起连续60日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本局办公大楼门前公告栏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时，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日

